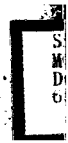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會議

國民政府委員會  
國務會議

# 會議紀錄



M6  
0693.61  
68



# 國民政府委員會第十四次國務會議紀錄目錄

## 報告事項

- 一、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及關於處理難民及失所人民事宜各項過渡辦法之協定案
- 二、中加借款附約案
- 三、中運空中運輸協定案
- 四、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建議案
- 五、服役軍警參加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投票辦法案
- 六、國大代表婦女團俸候選人之簽名數據及委婦女候選人得以二百名以上簽署之規定變通辦理案
- 七、西康省邊民選舉擬委託蘇屬忠望委員會仍用該省選所名義代辦案
- 八、各機關追加經費事業各費動支三十六年度第二預備金三十九案
- 九、各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善後救濟基金預算十二案

十、各省市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省市補助費預算十案

十一、密

十二、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報告最近外交情形

十三、國防部部長白崇禧報告最近軍事情形

### 討論事項

一、密

二、密

三、密

四、密

五、社會保險法原則草案

六、任命盧鑄為立法院立法委員以補充黃金濤遺缺案

七、各機關三十六年度歲入追加及歲出追加追減預算九十七案

八、各機關追加三十五年度支出改作三十六年度歲出預算二十一案

九、各機關追加追減三十五年度及以前年歲入歲出改作三十六年度追加追減歲入歲出預算三十二案

十、追加三十六年度國立學校及研究機關建築及擴充改良費暨省市教育復興費其所屬各學校機關冬季煤炭費預算案

十一、江蘇江西山東福建廣西河南六省三十六年度追加追減歲入歲出預算二十六案

十二、特種工會之工人參加在區黨代表及區委之選舉案

國民政府委員會第十四次國務會議紀錄

地點 國民政府會議廳

時間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

出席 孫科 張羣 居正 于右任 鄒魯

丁維汾 王寵惠 章嘉 邵力子 王世杰

蔣夢麟 吳忠信 陳布雷 曾琦 余家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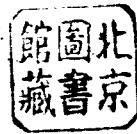
我翼翹 莫德惠 陳輝德 王雲五 鮑爾漢

徐傅霖

主席 孫科

列席 司法院副院長李文範

國防部部長白崇禧



(南)

財政部部長俞鴻鈞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主席委員張厲生 全體乾代

立法院立法委員

文官 長吳鼎昌

參軍 長薛岳 岳吳思敏代

主計 長徐堪

文書局局長許靜芝

軍務局局長俞濟時 毛景彪代

紀錄 秘書朱雲光 科長張錫甲

報告事項

一、文官處報告：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及關於處理難民及失所人民事宜各項邊渡辦法之協定案。

二、文官處報告：中加借款附約案。

三、文官處報告：中運空中運輸協定案。

四、文官處報告：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關於積極興辦東北水利事業及切實保護歸國僑胞二案之建議案。

五、文官處報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呈復修正服役軍警參加本籍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案投票辦法案。

六、文官處報告：選舉總事務所呈為國民大會代表婦女團體候選人之簽署難達法定人數請援立法委員婦女候選人得以二百名以上簽署之規定變通辦理案。

七、文官處報告：選舉總事務所呈為西康省邊民選舉擬委託寧屬屯墾委員會仍用該省選所名義代辦案。

八、主計處報告：審查行政院核准各機關追加經臨事業各費動支三十六年度第二預備金三十九案。

九、主計處報告：審查行政院核准各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善後救濟基金預算十二案。

十、主計處報告：審查行政院核准各省市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省市補助費預算十二案。



十一、密

十二、國民政府委員兼兼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報告最近赴美出席聯合國大會經過情形暨  
其他外交事項

十三、國防部部長白崇禧報告最近軍事情形。

討論事項

一、密

二、密

三、密

四、主席交議：行政院呈，據內政部擬呈請願法原則，經提出院會修正通過，議

同修正原則及內政部原附說明請核示案。

決議：保留。

五、主席交議：社會保險法原則草案，請

核定案。

決議：社會保險法原則通過。發送行政院轉飭主管部起草條文遞送立法院審

議。

六、主席交議：立法院孫院長呈，為本院立法委員黃金濤另有任用，遺缺擬請以

盧鑄補充，提請

核定案。

決議：通過。

七、主計處報告：審查各機關三十六年度歲入追加及歲出追加進減預算共九十七案，擬准核列：(一)追加歲入一十四案，共為一百五十三億三千六百九十八萬四千二百三十七元一角三分，(二)追加普通歲出六十五案，共為一千三百二十九億四千七百四十九萬一千三百六十六元，(三)追加事業歲出一十四案，共為二百二十六億二千四百七十六萬四千八百六十九元九角四分，(四)進減歲出四案，共為七億五千三百四十九萬零九百五十一元，提請核定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主計處報告：審查行政院黨將三十五年度各機關進支出預算二十一案，共列一千八百零四億九千五百三十七萬七千八百四十九元八角，均係於三十五年度先後以院令匯急支付，事後補備法案之款，擬請准予照數追加，並改作三十六年度歲出處理，提請

核定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主計處報告：審查各機關追加追減三十五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改作三十六年度追加追減歲入歲出預算共三十二案，擬准核列(一)追加歲入五案，共為八千一百五十二萬五千七百一十一元八角二分，(二)追加普通歲出十四案，共為一億六千八百九十三萬三千三百零一元六角二分，(三)追加事業歲出七案，共為二十三億六千一百三十八萬二千一百四十二元五角，(四)追加善後救濟基金二案，共為三十億零一千零七十六萬八千八百六十六元二角四分，(五)追加歲出四案，共為四千二百五十萬零七千八百四十五元，擬請

核定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主計處報告：審查教育部主管追加三十六年度國立各級學校及研究機關建築及擴充改良費，暨省市教育復員費與所屬各學校機關冬季煤炭費預算案，經核尚屬需要，擬依行政院所議分別准予追加（一）國立各級學校及研究機關建築及擴充改良費一十二億五千萬元，（二）省市教育復員費一百萬元，（三）各學校機關冬季煤炭費二百三十八億六千萬餘元，提請

核定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主計處報告：審查行政院核轉以蘇、江西、山東、福建、廣西、河南六省三十六年度追加歲入歲出及追減歲出預算二十六案，擬照院議准予核列（一）追加歲入預算六案，共為三億一千八百五十一萬一千四百六十四元，（二）追加歲出預算十五案，共為六億七千五百八十四萬七千七百三十一元，（三）追減歲出預算五案，共為三億五千七百三十三萬六千二百六十七元，提請

核定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主席交職：行政院呈據社會部呈以關於未立案之特種工會失去選舉權益似應設法補救，茲經規定凡應組織特種工會之工人，均得參加本屆國大代表及立委之選舉，由各該組織籌備人員或各該事業機關參與特種工會選舉辦法補充注意事項，造具參加選舉冊籍，送由當地選舉事務所辦理選舉等情，轉請查核備案一案，理合呈請

核定。

決議：否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會議

國民政府  
委員會

會議紀錄

57E  
6015-71

(11)

BC  
93.61